

魏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办公开办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，现将我单位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，主要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“魏县发改动态”微信公众号，进行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注等。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共通过魏县党政网主动公开工作状态、财务预决算等信息2条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42条。我单位收到0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

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为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规范性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。结合单位实际，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流程，负责人对公开信息内容严格把关，保障信息素材的准确性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规范性、公布信息的及时性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为保证政府工作信息公开的高效性、全面性、及时性与规范性，我局以魏县党政网和“魏县发改动态”公众号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，同时不断加强我局信息平台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 2023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，为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在内部监督上，自觉接受全体员工及相关股室监督。在外部监督上，通过多样化方式广泛听取社会方面意见和建议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及时根据信息反馈进行自查和改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持 续 纠 正	果 结 果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 维 持	结 果 纠 果	结 果 结 果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 维 持	结 果 纠 果	结 果 结 果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针对存在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：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要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魏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18日